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5-03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上述议案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枫先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符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永华明现指派符俊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欣欣女士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经上述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符俊先生和郝欣欣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符俊，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郝欣欣，于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和医药等。

（二）诚信记录

符俊先生、郝欣欣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符俊先生、郝欣欣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安永华明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